

广西鲁源公司年产四千万张浸渍纸及配套胶水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8 附件	8

1 概述

随着近年来板式家具的快速普及，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浸渍胶膜纸是通过对素色纸或印刷装饰纸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后，得到的具有一定树脂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可以用于热压后与人造板基材胶合生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具有操作工艺简单、有机挥发物释放量少、表面性能优良、花纹美观、价格便宜、耐高温和耐酸碱腐蚀等优点。目前，广西区内种植有大量速生桉树，已成为全国木材加工及人造板生产基地。

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内，主要经营范围印刷装饰纸、三聚氰胺装饰纸、包覆纸、家具、装饰配套辅助材料生产销售。目前，鲁源本厂区内的已建设 12 条浸渍纸生产线和 9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以及浸渍纸配套的制胶生产线均已验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租赁联富厂房内的 2 条浸渍纸生产线未进行验收，属于停产状态。鲁源已建成的浸渍纸配套制胶生产线均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木材加工项目能否配套胶水生产线问题的函》（桂环办函〔2022〕102 号）（附件 16）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验收。

2025 年生态环境部在环评文件复核中初步认定，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年产两千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类别按照纸制品生产判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错误（附件 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配套制胶生产线，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融安县工业园区环保树脂胶生产量验收核定及剩余产能指导性管理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8）中“2.初步产能指导分配方案。基于园区闲置产能公开申报结果，结合本次有效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实际用胶刚需、产业配套价值，指导性将 5 万吨/年闲置树脂胶产能额度统筹分配至园区刚需企业，具体为：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广西千山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融安县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0.5 万吨/年。本分配方案为阶段性指导方案，

不设置永久排他性权益，后续企业产能需求发生变动的，新增企业提交合规申请或原有企业产能闲置的，由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动态统筹调整，全程实行指导性、市场化管理，保障所有合规企业平等参与产能资源配置”。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 3 万吨/年树脂的产能。

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安县工业园区环保树脂胶剩余产能指导分配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本公司 16 条浸渍纸生产线及 15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及配套胶水生产线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上进行备案申请，已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 2606-450224-04-05-845085。

项目总投资 15100 万元，主要建设 16 条浸渍纸生产线及 15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同时浸渍纸生产线配套建设年产 3 万吨胶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4000 万张浸渍纸及 2000 万张装饰面板产能。其中 4 条浸渍纸生产线租赁广西联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其余生产线均建设在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通过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www.lzecep.com/>）网络公示项目环评信息，并同步分别于 8 月 5 日、8 月 6 日在广西日报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和规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故免于开展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选择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http://www.lzecep.com/>）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开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lzecep.com/nd.jsp?fromColId=2&id=686#_np=2_319，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还在广西日报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日报是南宁市发行的报纸，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在广西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2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一次公示图片（2026年8月5日）



图3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二次公示图片（2026年8月6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符合上述条件，可免于开展张贴公告。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公司除网络和报纸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公示在现有厂区内设置有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便于公众查阅。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查阅反馈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我公司反馈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信息，因此我单位未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向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批前公开，网址为：
<http://lzecep.com/nd.jsp?id=691&id=691>。



图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一）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内容及相关文本材料均保留原件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要求，在《广西鲁源公司年产四千万张浸渍纸及配套胶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鲁源公司年产四千万张浸渍纸及配套胶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德轩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鲁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附件

本公众参与说明未有相应附件，原件存档备查。